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铺和商品房及配套车位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铺和商品房及配套车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黄帅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陶虹遐女士因个人需求，向公司购买对外销售的商铺、商品房及配套车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陶虹遐女士及黄帅钧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